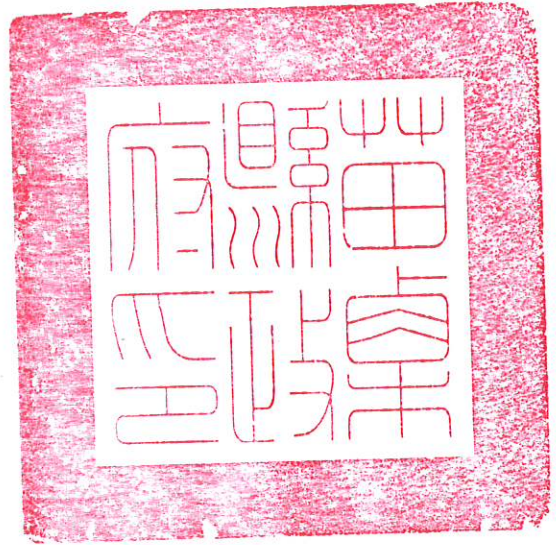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20064674B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 三、「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詳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037-559767。

(四)傳真：037-328141。

(五)電子郵件：yi011612@ems.miaoli.gov.tw

縣長鍾東錦

「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
及第二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以府農漁字第 1090057437B 號公告發布在案，今針對該公告之本縣竹南鎮及後龍鎮沿岸海域之限制事項，經 109 年 4 月 1 日實施後，本縣南龍區漁會表示，為減少海上作業衝突，並配合「苗栗縣沿岸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之刺網禁漁期。擬修正「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共修正 2 項，其要點如下：

- 一、 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沿岸海域每年 8 月至翌年 1 月禁止各式漁船筏於本縣距岸六浬內作業，及全年禁止 CT3(含)以上之漁船於本縣距岸六浬內作業。(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施行日期：自即日起。(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一、漁船筏於苗栗縣管轄海域進行籠具漁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沿岸海域每年8月至翌年1月禁止各式漁船筏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及全年禁止CT3(含)以上之漁船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p> <p>(二) 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沿岸海域全年禁止各式漁船筏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p>	<p>一、漁船筏於苗栗縣管轄海域進行籠具漁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沿岸海域每年8月至翌年1月禁止<u>CT3(含)以上之漁船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u>。</p> <p>(二) 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沿岸海域全年禁止各式漁船筏於本縣距岸六哩內作業。</p>	<p>配合「苗栗縣沿岸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之刺網禁漁期，修正本縣竹南鎮及後龍鎮沿岸海域之限制對象。</p>
<p>二、施行日期：自即日起。</p>	<p>二、施行日期：<u>109年4月1日起</u>。</p>	<p>修正公告施行日期。</p>